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李 金 水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股 票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4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育 珍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賴 俊 宏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01	大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1至 87NX000007	7	0000000